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府办字〔2023〕33号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余县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 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大余县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余县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 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全覆盖、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我县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项目落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5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时代赣南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革命老区人民群众共同富裕对高质量就业服务的需求为导向，大力打造“智能化、市场化、精准化、产业化”四化一体的赣南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项目，建成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项目，实施县级零工市场、乡镇就业驿站、返乡农民工专业化孵化基地、劳务品牌四个就业示范项目建设，努力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性经验。

（二）主要目标。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为重点，围绕强服务、供技能、稳就业，着力打造覆盖全面、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到2023年末，实现城镇新增就业0.21万人以上，登记失业人员0.17万人以内，服务

农村转移劳动力 0.31 万人次以上，打造 1 个县级零工市场、建设 10 个乡镇就业驿站、创建 1 个返乡农民工专业化孵化基地、创建 1 个劳务品牌，培训 200 人次以上的特色劳务品牌（烫皮制作）专项技能培训，带动 3000 余名产业劳动者在特色劳务品牌中实现技能就业。

（三）创新模式。聚焦示范引领，以公共就业服务硬件提升和软件创新相结合，在做好硬件打造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服务模式和标准创新、服务深度和广度创新、服务载体和效果创新等，打造出革命老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项目的示范。

二、项目总体思路

按照重点打造县、乡（镇）、村三级全覆盖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网络，为重点群体提供更加便捷就业创业服务的思路，深入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劳务品牌打造、技能人才培育等四大体系建设。

（一）打造县级零工市场

充分发挥大余县人力资源市场主体的功能性，挖掘人力资源潜力，整合劳动力资源，搭建高效快捷的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促进富余劳动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设置岗位信息展示区、服务区、招聘区、洽谈休息区、直播区和自助求职区等功能区。配备自助

求职机、企业招聘岗位信息滚动 LED 显示屏、电脑和消防安全器械等设施设备。

2. 项目推进计划

(1) 2023 年 1-3 月：进一步优化提升零工市场功能。

(2) 2023 年 4-6 月：完成零工市场消防、应急、直播、培训等功能升级。

(3) 2023 年 7-9 月：完善管理制度，常态化提供各类就业服务。

(4) 2023 年 10-12 月：常态化提供各类就业服务。

3. 资金来源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资金来源为革命老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市县统筹资金。

(二) 推进就业驿站建设

依托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人员较为聚集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布局建设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的“四有”就业驿站，通过延伸公共就业服务触角，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为不方便离乡的劳动力提供足不出乡的就业服务。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全县乡镇建设 10 个就业驿站，设置就业政策宣传区、就业失业登记区、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区和岗位信息展示区等功能区，配备自助求职机、电脑和消防安全器械等设施设备。

2. 项目推进计划

(1) 2023年5月：完成项目选址等前期准备工作。

(2) 2023年8月：完成装修工程。

(3) 2023年10月：完成专项检测、组织初验；准备竣工材料，申请联合验收。

(4) 2023年11月：投入使用。

3. 资金来源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资金来源为革命老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市县统筹资金。

(三) 推动返乡农民工专业化孵化基地建设

返乡农民工专业化孵化基地集创业孵化、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是含电商创业、社区服务创业、现代化办公、小型加工企业等创业项目的专业化创业孵化基地。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其中孵化场所面积 1000 平方米，设置展厅、路演室、公共直播间、实训室和培训室等功能区，配备电脑、投影仪、饮水机、消防安全器械等设施设备。

2. 项目推进计划

(1) 2023年1月：完成项目设计与规划。

(2) 2023年3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招商5户。

(3) 2023年9月：完成二期项目装修建设，招商10户。

(4) 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验收与企业入驻。

3. 资金来源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资金来源为革命老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市县统筹资金。

（四）创建劳务品牌

大余烫皮是我县具有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地域特色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强，是推动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创建大余“烫皮师”劳务品牌项目，定期组织大余烫皮专业技能培训，推进我县烫皮产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设置 LED 展示栏、劳务品牌培训教室、烫皮制作教室、劳务品牌推广直播室等功能区，配备消防安全、电脑、投影仪、蒸箱等设施设备。

2. 项目推进计划

（1）2023 年 5 月：完成选址，下发建设方案文件。

（2）2023 年 8 月：完成劳务品牌专项技能培训。

（3）2023 年 10 月：完成劳务品牌专项大赛，扩展劳务品牌知名度。

（4）2023 年 12 月：完成劳务品牌的评比，争取评定省级的劳务品牌，保底评定市级的劳务品牌，为我县劳务品牌走向全国打好基础。

3. 资金来源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资金来源为革命老区公共就业服务

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市县统筹资金。

三、有关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人社局、财政局主要领导和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人社局、财政局分管领导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任成员的县级工作专班，按分工履行职责。加强统筹调度，挂图作战，每月调度，督促项目落实。要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和安全，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二）强化日常调度。工作专班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调度任务落实和项目建设，深入一线了解掌握工作进度、困难诉求、梳理工作进展、存在的困难问题、需协调解决的事项等，按要求及时报送县级工作专班组长，对需市级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报送市级联络员，对需县级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县级工作专班组长或副组长进行调度。

（三）加大宣传推广。大力总结和宣传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的有效做法、实践经验和典型事迹，引导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示范引领，及时总结、上报典型经验。

附件：关于成立大余县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附件

关于成立大余县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 示范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就业优先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县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稳定和扩大就业，合理、合规的使用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推进赣南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区项目的建设，决定成立大余县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工作专班

组 长：刘 耿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周金平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莹 县财政局局长

何子琪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黄连平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 斌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罗 辉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资金绩效、项目现场监管等三个推进小组。

（一）综合协调推进组

组 长：郭灵芝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股股长

成 员：赖作明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新民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传基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业园劳动保障股股长

综合协调推进组设在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股，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工作专班日常事务工作，跟踪督促专班组长、副组长的决策落实。

2. 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具体项目推进计划。

3. 定期梳理汇总各推进组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每半月报送工作动态，每月汇总情况汇报，每季度开展效果评估并将情况报工作专班领导研究。

4. 根据项目现场监管推进组反馈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对无法解决的，报工作专班组长或副组长调度解决。

（二）资金绩效推进组

组长：徐旭芳 县财政局社会保障服务股股长

成员：黄群栋 县财政局绩效监督评价股、会计服务股股长

朱用莲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股股长

资金绩效推进组设在县财政局社会保障服务股，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调度和拨付。

2. 根据中央、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监督项目建设有关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发现问题，予以调整。

3. 跟进项目建设计划和实际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4. 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合理、合规的使用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三）项目现场监管推进组

组长：罗 辉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邱正远 县人社局人力资源股股长

郭灵芝 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股股长

赖作明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新民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传基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业园劳动保障股股长

徐旭芳 县财政局社会保障服务股股长

项目现场监管推进组设在县就业中心，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实地督查项目进展情况，收集需协调解决的事项报综合协调推进组汇总。

2. 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推动就业示范项目建设如期开工、竣工。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一）协调调度制度

县工作专班每月听取各推进组项目建设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每季度向市人社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项目清单制度

综合协调推进组牵头制定《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项

目建设实施方案》，各项目牵头股室对本领域项目逐一分解细化每季度工作目标和每月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对项目台账实行每月调度，跟踪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具体问题，项目实施情况报综合协调推进组。

（三）工作通报制度

建立定期工作通报制度，每月报送工作动态，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传达重要会议精神，挖掘工作特色亮点、典型做法，曝光存在的短板问题、工作滞后等情况。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政工科，
县委有关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